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闻传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4,735,987股股份，募集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99.97元。发行费用共计10,529,47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9,470,528.72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证。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尽快完成本次重组，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49,590.00	49,59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	17,280.00	8,64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0.00	20,16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5.61%股权	8,561.00	8,561.00
合计	95,591.00	86,951.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9,590.00	49,59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股权	8,640.00	8,64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0.00	20,16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 股权	8,561.00	8,561.00
合计	86,951.00	86,951.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951.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2015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03号）对华闻传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鉴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闻传媒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相符，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闻传媒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健

臧晨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